

中共湖北省委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鄂社领办通字〔2014〕5号

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、有关单位：

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015 年度课题指南》和《申报公告》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已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办）网站发布。为做好我省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 201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全国社科规划办《201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》有关要求进行，项目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（包括《课题指南》、《申请书》、《活页》、《代码表》等）请通过《申报公告》附件下载。

二、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，认真做好资格审查、数据录入审核等程序性工作，重点审核年龄、职称、在研项目、前期成果、填表规范（一律采用 2014 年 12 月版《申请书》）等基本信息。

三、201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。为

提高申报质量,我办将按照全国社科规划办的要求,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筛选,申报名额不具体分配到各单位。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从严把关,有条件的要组织权威专家学者对申报材料统一进行初筛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,以提高申报质量和层次为中心,适当控制申报规模,特别是对那些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同类选题的申报,要从严把关,避免重复申报。

四、请各单位于2015年3月6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委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省委宣传部理论处),逾期不再受理。

各单位报送我办的材料包括:

1. 审查合格的《申请书》及《活页》,各一式5份。《申请书》均摊开至需我办填写审核意见页叠放,然后将5份《活页》叠放起来夹在《申请书》中间。所有《申请书》请按照用申报系统输出的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清单》顺序分学科摆放,清单附在上面。

2. 电子版《申请书》。请用WORD文件格式,每份《申请书》均以“单位+申请人姓名”格式命名,同一类别的申请书放在一个文件夹中,总文件夹以学校名称命名,刻录成光盘,随同纸质版申请材料一同提交。

3. 电子数据。用申报系统汇总形成的“数据表”文件(即xmsb-sj.dbf文件,从申报系统导出),以学校名称命名提交我办。

4. 统计表。请分学科按筛选结果排序,填写统计表,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盖章后报送我办(格式见附件)。

五、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办联系。

联系电话:027-87232365,87232374

电子邮箱:hubeililun@163.com

工作交流QQ群:140430788

中共湖北省委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4年12月18日



